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的通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广东省水电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

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415,148,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广东省建工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 粤电 01

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